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53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原69人调整为67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原1,967万股调整为1,935万股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9名调整为6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1,967万股调整为1,935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股本的比例
陈建坤	31.00	16.49%	0.80%
马润海	50.00	2.58%	0.12%
罗煜强	50.00	2.58%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64人)	1516.00	78.35%	3.79%
合计(共67人)	1935.00	100.00%	4.84%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条件,且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激励事项的约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香飘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5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蒋建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自愿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9名调整为6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1,967万股调整为1,93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67名激励对象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建坤、勾振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9名调整为6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1,967万股调整为1,935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股本的比例
陈建坤	31.00	16.49%	0.80%
马润海	50.00	2.58%	0.12%
罗煜强	50.00	2.58%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64人)	1516.00	78.35%	3.79%
合计(共67人)	1935.00	100.00%	4.84%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条件,且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激励事项的约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香飘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5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35万股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67名激励对象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9名调整为6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1,967万股调整为1,935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股本的比例
陈建坤	31.00	16.49%	0.80%
马润海	50.00	2.58%	0.12%
罗煜强	50.00	2.58%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64人)	1516.00	78.35%	3.79%
合计(共67人)	1935.00	100.00%	4.84%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条件,且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激励事项的约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香飘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先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的2.6亩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8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在《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出售闲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830万元。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60MA5HDYU3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龙溪居委会新桂村一路海悦新城121号铺之二
法定代表人:陈文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物业代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办证代理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盈盈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方面无关联关系。

由于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广东省盈盈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6,026,152.02元,净资产为9,370,634.42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4,687.99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131,240,052.56元,净资产9,572,015.36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1,380.94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房地产估[2018]第ZYS63号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房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 2.中国证监会议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9日
-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4.84%。
- 3.授予人数:67人。
- 4.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7.8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被公司公开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时,公司确定为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解除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解除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解除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解除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任何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前述期间获得的股份同样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除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建坤	副总经理、董事	31.00	16.49%	0.80%
2	勾振海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50.00	2.58%	0.12%
3	罗煜强	财务总监	50.00	2.58%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4人)			1516.00	78.35%	3.79%
合计(共67人)			1935.00	100.00%	4.8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的2.6亩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8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在《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先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的2.6亩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8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在《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出售闲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830万元。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60MA5HDYU3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龙溪居委会新桂村一路海悦新城121号铺之二
法定代表人:陈文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物业代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办证代理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盈盈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方面无关联关系。

由于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广东省盈盈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6,026,152.02元,净资产为9,370,634.42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4,687.99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131,240,052.56元,净资产9,572,015.36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1,380.94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房

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出售闲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830万元。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60MA5HDYU3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龙溪居委会新桂村一路海悦新城121号铺之二
法定代表人:陈文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物业代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办证代理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盈盈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方面无关联关系。

由于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广东省盈盈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6,026,152.02元,净资产为9,370,634.42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4,687.99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131,240,052.56元,净资产9,572,015.36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1,380.94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房

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出售闲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盈盈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830万元。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